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收購建議。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主要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百仕達及威華達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5年6月23日，威華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好及深圳惠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惠深同意出售且合好同意購買股權，佔百仕達及威華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註冊股本的30%，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863,000港元。威華達的全資附屬公司百仕達電力持有深圳福華德餘下70%的註冊股本。待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福華德將成為威華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構成威華達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故須待威華達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構成百仕達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深圳惠深為深圳福華德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深圳福華德為威華達及百仕達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故深圳惠深為威華達及百仕達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由威華達及百仕達的間接附屬公司合好與威華達及百仕達的關連人士深圳惠深進行的股權轉讓構成威華達及百仕達的關連交易，須待威華達及百仕達獨立股東分別於威華達及百仕達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威華達及百仕達各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權轉讓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威華達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辛羅林先生、陸運剛先生及Davin A. MacKenzie先生已告組成，就股權轉讓向威華達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威華達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威華達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百仕達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田勁先生、辛羅林先生及Davin A. MacKenzie先生已告組成，就股權轉讓向百仕達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百仕達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百仕達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及14A.43(2)條，百仕達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於本公告日合共持有威華達約74.88%的股份面值，賦予彼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股權轉讓)已發出書面批准。由於並無威華達股東於股權轉讓擁有重大權益，倘威華達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並無威華達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基於以上所述，威華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44及14A.43條所載的所有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威華達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威華達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並准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有關股權轉讓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及14A.43(2)條，Asia Pacific(於本公告日持有百仕達約58.48%的股份面值，賦予其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股權轉讓)已發出書面批准。由於並無百仕達股東於股權轉讓擁有重大權益，倘百仕達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並無百仕達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基於以上所述，百仕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44及14A.43條所載的所有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百仕達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百仕達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並准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有關股權轉讓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有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威華達及百仕達通函將分別寄發予威華達股東及百仕達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威華達要求，由20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威華達的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威華達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由2005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I.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05年6月23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深圳惠深

(2) 買方：威華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好

將予收購的資產

股權佔深圳福華德註冊股本的30%。

2004年12月31日，深圳福華德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2,632,000元，相當於約423,416,000港元。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福華德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23,165,000元（相當於約115,215,000港元）及人民幣122,936,000元（相當於約115,001,000港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福華德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44,640,000元（相當於約135,304,000港元）。待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福華德將成為威華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惠深股權的原值約人民幣170,000,000元。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863,000港元，該金額乃經深圳惠深與合好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乃參考深圳福華德於200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經考慮行業性質後，百仕達及威華達董事認為，此為評估股權價值的恰當方法。

代價須由合好分四期以現金向深圳惠深繳付。第一期付款，即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56,127,000港元），佔代價24%，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獲公證後翌日起計的三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付款，即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65,482,000港元），佔代價28%，待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接納註冊股權轉讓的申請後，須於就股權轉讓獲外商投資的相關審批機關批准當日起計的三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三及第四期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28,064,00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84,191,000港元），分別佔代價12%及36%，須分別於就股權轉讓完成註冊當日起計的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支付。

代價將悉數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及終止

悉數支付代價的條件須待獲得中國相關機關授出必須批文後，方告完成。上述條件並無就於上述條件必須達成前施加任何最後結束日期的限制。倘中國相關機關拒絕就股權轉讓授出必須批文，則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訂約各方接獲未能獲發必須批文當日自動終止。

公平合理的條款

百仕達及威華達董事會均相信，股權轉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百仕達、威華達及其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收購事項的理由

深圳惠深為深圳福華德的當地夥伴，並在威華達於深圳發電廠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擴建工程一度發揮作用。由於威華達已累積進一步擴充所需的經驗及技術，威華達計劃擴充其裝機容量，惟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威華達及百仕達董事相信，應把握機遇透過股權轉讓，向深圳惠深收購深圳福華德餘下的30%股權，以進一步鞏固及加強威華達日後於能源行業的重點發展方針及投資。由於中國能源行業跟隨國家經濟發展快速增長，威華達及百仕達董事相信，威華達及百仕達可從股權轉讓中得益。

百仕達及威華達董事亦相信，威華達發電廠有潛在及進一步擴張的前景，以及有潛在能力將重油轉換為天然氣作為燃料，將加強威華達於中國供電行業的競爭地位。有鑑於此，威華達及百仕達董事亦相信，股權轉讓可通過深圳福華德，令優化管理威華達發電廠的未來業務發展更具彈性。

III. 百仕達的資料

百仕達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發展、在中國發電及供電、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以及管道氣網建設業務。

IV. 威華達的資料

威華達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為百仕達的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發電及供電、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以及管道氣網建設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V. 深圳惠深的資料

深圳惠深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股權的投資控股及在中國能源行業進行其他投資。就百仕達及威華達董事所知，深圳惠深並無持有百仕達或威華達的任何股權。

VI. 深圳福華德的資料

深圳福華德為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於股權轉讓前，威華達因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百仕達電力，而間接持有其70%的權益。深圳福華德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大鵬發電廠。大鵬發電廠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大鵬市，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大鵬發電廠包括四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約665,000千瓦。

VII. 一般資料

主要、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構成威華達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故須待威華達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構成百仕達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深圳惠深為深圳福華德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深圳福華德為威華達及百仕達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故深圳惠深為威華達及百仕達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由威華達及百仕達的間接附屬公司合好與威華達及百仕達的關連人士深圳惠深進行的股權轉讓構成威華達及百仕達的關連交易，須待威華達及百仕達獨立股東分別於威華達及百仕達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威華達及百仕達各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權轉讓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威華達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辛羅林先生、陸運剛先生及Davin A. MacKenzie先生已告組成，就股權轉讓向威華達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威華達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威華達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百仕達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田勁先生、辛羅林先生及Davin A. MacKenzie先生已告組成，就股權轉讓向百仕達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百仕達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百仕達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及14A.43(2)條，百仕達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於本公告日合共持有威華達約74.88%的股份面值，賦予彼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股權轉讓)已發出書面批准。由於並無威華達股東於股權轉讓擁有重大權益，倘威華達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並無威華達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基於以上所述，威華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44及14A.43條所載的所有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威華達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威華達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並准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有關股權轉讓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及14A.43(2)條，Asia Pacific(於本公告日持有百仕達約58.48%的股份面值，賦予其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股權轉讓)已發出書面批准。由於並無百仕達股東於股權轉讓擁有重大權益，倘百仕達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並無百仕達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基於以上所述，百仕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44及14A.43條所載的所有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百仕達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百仕達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並准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有關股權轉讓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有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威華達及百仕達通函將分別寄發予威華達股東及百仕達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威華達要求，由20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威華達的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威華達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由2005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VI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意：

「Asia Pacific」	指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代價」	指	收購股權的代價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威華達股東」	指	威華達的股東
「股權」	指	深圳福華德註冊股本的30%
「股權轉讓」	指	深圳惠深向合好轉讓深圳福華德註冊股本的30%，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深圳惠深及合好於2005年6月23日就股權轉讓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合好」	指	合好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威華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福華德」	指	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於股權轉讓前，威華達間接擁有其股權的70%
「深圳惠深」	指	深圳市惠深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百仕達電力」	指	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威華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仕達股東」	指	百仕達的股東
「Smart Orient」	指	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百仕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註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1.00港元：人民幣1.069元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銳民

香港，200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百仕達及威華達的董事會成員分別包括：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鄧銳民(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n A. MACKENZIE
田勁
辛羅林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鄧銳民
項亞波
徐興海

非執行董事：
孫強(非執行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n A. MACKENZIE
陸運剛
辛羅林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